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94號

原　　告　新生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寬裕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家立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6,4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附記事欄，逾期不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黃家麟